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呂○諺 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
被告 鍾美君 年籍及住所詳卷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
法官 蔡培元

法官 曹智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宜蓉